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事由：粤水电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2.8 亿元（首期投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未来将根据工程开发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参股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藤峡公司”），参与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

一、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大藤峡公司是由广州华南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开发建设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三家股东单位议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34%、15%。大藤峡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经协商，大藤峡公司决定调整股东人数及出资比例，粤水电经深入调研、谨慎分析，拟投资参股大藤峡公司，大藤峡公司的股东人数及出资比例调整为：广州华南水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粤水电和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水勘院”），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分别为 13,800 万元、10,200 万元、3,000 万元、2,100 万元，900 万元，占大藤峡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46%、34%、10%、7%和 3%。

二、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概况

1、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基本情况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是国务院批准的《珠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和《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是广西内河航运发展规划航运主通道上的关键节点，是《珠江流域与红水河资源综合规划》和《保障澳门珠海



供水安全专项规划》提出的流域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是我国红水河水电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西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流域骨干枢纽工程，已列入全国大型水库建设规划(2008-2012年)，其地理位置及战略地位十分重要。2011年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1〕383号文，正式批复同意大藤峡水利枢纽项目建议书。枢纽工程的开发任务为防洪、航运、发电、水资源配置以及灌溉等综合利用。

大藤峡水利枢纽坝址位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黔江河段大藤峡峡谷出口的弩滩处，下距广西桂平市黔江彩虹桥6.6km，控制流域面积占西江下游及三角洲防洪控制断面梧州水文站以上流域面积的近60%，控制洪量占梧州水文站的65%。枢纽水库正常蓄水位61m，死水位和汛期防洪起调水位47.60m，总库容为（校核洪水位63.90m以下库容）34.3亿m³，水库在正常蓄水位以下设置防洪库容15亿m³（与发电结合）。枢纽设置3000t级船闸，并预留二期船闸位置；电站装机容量1600MW，共安装8台单机容量200MW的轴流转浆式水轮发电机组，保证出力为375.2MW，多年平均发电量61.30亿KW·h。枢纽建筑物（从右到左）包括：混凝土重力坝、右岸发电厂房、泄水闸、左岸发电厂房、鱼道、船闸、黔江副坝、南木江泄水闸等。

按2012年上半年价格水平，估算工程静态总投资278.32亿元，其中工程建设部分166.49亿元，水库淹没处理补偿94.57亿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11.64亿元，环境保护工程2.36亿元，水土保持3.26亿元。建设期融资利息按工程总融资情况统一考虑，其中由国家投入资金140亿元，企业自筹资金38亿元，其余按贷款考虑，贷款利息6.55%，融资利息370,183.24万元，工程总投资315.35亿元（可研推荐筹资方案）。建设期为九年。

2、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经济评价

2012年7月，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



计有限公司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出具《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评价指标如下：

(1) 国民经济评价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属于关系公共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准公益性项目，其投资形势为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相结合，工程静态总投资为278.32亿元，建设期9年，枢纽防洪库容15亿 m³，电站装机容量为16,000MW，年发电量61.30亿 kwh。

本工程效益包括防洪效益、航运效益、发电效益、水配置效益和灌溉效益。其中发电效益采用火电替代法求得。经计算，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为16.91%（大于社会折现率8%），经济净现值为272.17亿元，经济上是可行的，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 财务评价

本项目防洪、航运、水资源配置、灌溉等属于公益性功能，水力发电属于经营性功能。

经测算，政府投入140亿元，企业自筹资本金38亿元，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资金筹措方案，按照贷款偿还期25年，贷款利率6.55%，测算上网电价元0.3422/kwh，相应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6%，企业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67%，接近行业基准收益率标准，说明资本金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成后，各年发电销售收入均能够满足成本费用支持和还贷要求。

上述电价水平与广西地区已建、在建电站，以及西电东送电价相比，属于当地电网可接受电价，故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3) 综合评价

大藤峡水利枢纽是珠江流域综合治理开发的关键工程，也是红水河水电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防洪、航运、水资源配置、灌溉等公益性效益，而且具有可观的发电效益。经济上合理，财务上可行。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预计总投资 316.00 亿元，其中企业资本金 40.00 亿元，政府投资 131.97 亿元，银行贷款 144.03 亿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审定的数额为准）。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水勘院系大藤峡公司参股公司之一，为粤水电股东，持有粤水电股份 298.1724 万股，持股比例 0.59%（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其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粤水电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粤水电与水勘院共同投资参股大藤峡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粤水电上述交易事项是为了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该项目由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资在经济上、财务上是可行的。粤水电与水勘院共同投资大藤峡公司，参与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开发建设，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 201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